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5號

原告 劉國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  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玖拾陸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  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  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 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  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 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  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  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  
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  
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  
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 
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 
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  
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  
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  
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 
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  
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  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  
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

字第713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2分之1及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1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4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合計新臺幣(下同)1,552,628元，應徵裁判費16,444元，嗣原告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,422,482元，應徵裁判費15,157元(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,287元由原告負擔)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4,618元(原告原繳納15,905元，扣除其應負擔減縮部分裁判費1,287元，原告實際繳納14,618元)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39元【計算式：15,157－14,618＝539】，應由原告負擔。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,422,4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736元(詳本院民國111年7月4日107年度勞訴字第315號裁定)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7,579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5,157元【計算式：22,736－7,579＝15,157】，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5,696元【計算式：539＋15,157＝15,696】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